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0-4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0月30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33),披露了本公司控股股东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下称“高要鸿图”)以及实际控制人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高要国资”)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0年12月16日,本公司披露高要鸿图以及高要国资的来函,自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16日收盘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高要鸿图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97,700股...

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500万股于2010年11月1日上市,本公司总股本从6700万股增加至8200万股,高要鸿图和高要国资的持股比例随之变化...

高要鸿图和高要国资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2010年4月20日至2010年12月16日的期间,上述两股东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未违反上述承诺...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0-4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5月8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16),披露了本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称“科创公司”)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2009年5月9日至2010年8月16日收盘,科创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广东鸿图股份763,000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额的1.14%...

2010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的方案。2010年11月1日,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上市...

2010年11月4日至11月30日,科创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广东鸿图股份738,000股,成交价格32.76元/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额的0.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exchange, and disclosure details.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权益投入信息披露义务人,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取得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企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特发信息6.34%股份...

五、本次股份转让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至2010年12月16日,科创公司累计减持了广东鸿图股份3,928,200股,按照广东鸿图股本扩大前后分段计算,共占股份总额的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广东鸿图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高中心大楼14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高中心大楼14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科创公司及风公司在广东鸿图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鸿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科创公司 指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2、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高中心大楼14楼...

10、税务登记号码:440104190347506 11、电话:020-87680388 12、传真:876827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Name, Position, Nationality, Long-term Residence, Other Country/Region Residence Rights.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科创公司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在广东鸿图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09年5月8日,广东鸿图披露了科创公司减持广东鸿图股份达到总股本的5%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变动前,科创公司拥有广东鸿图13,671,300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额的20.40%...

自2009年5月9日至2010年8月16日收盘,科创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广东鸿图股份763,000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额的1.14%...

科创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和11月2日累计买入304,418股广东鸿图股票。 2010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的方案...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至2010年12月16日,科创公司累计减持广东鸿图股份738,000股,成交价格32.76元/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额的0.9%...

2010年12月14-16日,科创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广东鸿图股份2,427,200股,成交价格31.13元/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额的2.96%...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至2010年12月16日,科创公司累计减持广东鸿图股份3,928,200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额的5%...

目前,科创公司尚持有广东鸿图10,047,518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额的12.25%。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34号)的要求,自2009年6月起至今,科创公司所持广东鸿图股份中的578,724股被冻结。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广东鸿图股份的情况 科创公司在2010年8月16日,卖出广东鸿图股份160,000股;在2010年11月4日至30日,卖出广东鸿图股份738,000股;在2010年12月14-16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广东鸿图股票2,427,200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科创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科创公司主要负责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黎柏其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录: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Contains basic information, shareholding details, and disclosure obligations.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黎柏其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将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特发信息的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特发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中国五矿持有香港控股100%股份,香港控股全资子公司企荣贸易持有特发信息15,859,34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34%...

本次股份转让后,五矿股份将通过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企荣贸易间接持有特发信息6.34%的股份。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二、本次股份变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五矿股份除获得中国五矿间接持有的特发信息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股份转让需报送批准的部门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97号)批准同意。

(一)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权利限制 本次股份转让为间接收购,中国五矿转让的香港控股100%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上不存在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五矿股份不存在买卖特发信息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违反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五矿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五矿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0-04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0年元月1日起至今共取得了16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Patent No., Patent Name, Inventor, Patent Type, Application Date, Patent Term, Certificate No. Lists 16 patents.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Patent No., Patent Name, Inventor, Patent Type, Application Date, Patent Term, Certificate No. Lists 16 patents.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这些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主导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号:临2010-037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17日,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4号)。

按照上述批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交割事宜。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885)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10166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情况如下:

一、对“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之“(二)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修订。

二、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四)力诺光电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近两年主营业务和利润非同比增长的原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在“(五)力诺光电的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力诺光电2010年应收账款比前两年有较大增长的原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较前两年减少的原因,在“(九)力诺光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2、土地使用权”补充披露了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

三、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六)力诺光电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及增资情况”中,补充披露2007年力诺新材料对力诺光电增资时的设备评估情况及依据。

四、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七)力诺光电评估结果及增值情况说明”中,对有关表述进行修改。

五、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拟置出资产”中,对“(六)拟置出存货、应收账款情况”中,对评估结果表进行修改。在“第七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三)B类置出资产”中,对评估结果表进行修改。

六、在“第七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中,对双虎汽配应收账款评估增值、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化学集团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等进行补充披露。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结果,对“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交易概述”等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补充和修改后的《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时,需特别注意两次报告书内容的不同,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